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2 号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业务交易行为，防范回购交易结算风险，保障通用回购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2 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业务指引》）。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自推出以来运行平稳、交易活跃，成为深市债券二级市场重要流动性支持机制。通用回购已经成为券商、保险、基金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的重要工具以及广大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的重要渠道，在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债券融资成本以及加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通用回购业务在规则层面缺乏系统性的规范，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本所拟在《债券交易规则》框架下制定《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完善通用回购业务的规则制定与制度建设。

## 二、起草原则

《通用回购业务指引》的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各业务环节全覆盖。《通用回购业务指引》覆盖了

交易申报、质押券管理、出入库以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各环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与完善，给予市场系统、规范的业务指导。

**二是在延续现有回购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适度优化。**近年来，交易所通用回购业务已经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短期资金融通的重要工具，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与此同时，交易所市场也逐步建立完善了相关风险控制体系，业务总体保持健康稳定发展。《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在维持现有业务实践的基础上进行适度优化，完善通用回购的业务规范。

**三是促进境内外同类业务更好衔接。**通用回购在境外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实践，境内外市场已具有成熟的制度体系与实践经验可供借鉴。考虑未来与区域性及国际性主流债券市场逐渐接轨的需求，为便利境内外投资者参与通用回购业务，规则使用的相关业务名称及术语尽量与境内外市场保持一致。

### **三、主要内容**

《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共三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性规定。**第一条至第五条是《通用回购业务指引》的原则性规定，明确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通用回购的定义、投资者适当性以及经纪客户回购委托要求。

**（二）质押券管理。**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通用回购的质押券管理事项，包括通用回购质押申报、解除质押申报、质权设立、出入库的流程等内容。

**（三）回购交易。**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通用回购的交易事项，包括回购期限、代码、交易方式、申报要素、价格单位、有效匹配范围、申报数量、结算安排等。根据市场机构的需求，在回购交易方式、有效匹配范围和申报数量方面进行了调整。

**（四）风险管理。**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规定了通用回购风险管理以及自律管理要求，明确通用回购参与主体应建立健全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加强交易风险管理。本所对通用回购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五）其他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通用回购业务指引》相关术语含义、生效时间等内容。

#### **四、规则要点说明**

##### **（一）关于术语的调整**

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先后推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为准确体现现有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业务特征，以及其与协议回购及三方回购等其他类质押回购业务的差别，便利跨市场投资者参与不同债券市场回购业务，《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对质押式回购的名称及相关术语进行重新调整：一是将原有“债券质押式回购”更名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简称“通用回购”；二是借鉴境内外债券市场使用的相关概念，将原有“标准券”表述调整为“质押券价值”。名称及相关术语调整后，本所回购类业务整体框架更加清晰。

## （二）扩展通用回购的交易方式

现有通用回购采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具有匿名、高效的特点。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通用回购交易参与主体类别日趋多元化，机构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需求。《通用回购业务指引》规定通用回购除采用匹配成交这一主要交易方式外，还可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交易方式，为更好满足机构投资者灵活的交易需求预留空间，后续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择机推出。

## （三）调整通用回购有效匹配范围

结合历史交易数据和市场机构意见，《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将连续匹配阶段有效匹配范围设定为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 100 个基点。这一安排有助于防范回购价格的快速拉升，避免可能引发的市场恐慌。此外，回购价格限制区间采用绝对值范围而非相对比例的方式，可避免回购价格水平极低时申报范围过窄，或价格水平高企时申报价格范围过宽的问题，保持正常的回购申报价格区间，确保正常交易能够申报、异常大幅波动能够得到有效管理。

## （四）调整回购申报数量要求

目前，国内各债券市场债券通用回购交易申报数量单位、申报数量控制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市场主体参与各市场债券通用回购交易的效率和便利性，且不利于不同债券市场间互联互通。按照促进境内外同类业务更好衔接的原则，《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将申报数量单位调整为“面额”。同时，

结合银行等机构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需求，将债券通用回购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提升到 100 亿元面额。

整体而言，除前述内容外，《通用回购业务指引》对通用回购的核心业务环节未做实质性调整，主要是以指引形式对现有通用回购业务进行规范和细化，以确保市场参与主体的业务连续性以及通用回购交易的正常开展。

特此说明。